

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目录

会议须知	3
会议议程	5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7

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，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，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四、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表，下同）携带相关证件，提前到达会场签到。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办理签到的，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。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。

六、股东要求股东会发言，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，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，填写《股东意见征询单》，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。

七、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股东会会务组报名，并填写《股东意见征询单》，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。

八、股东在会议发言时，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股东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九、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未填、填错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。

十、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，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、及时投票。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证信息”）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，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，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，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、议案情况等信息。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，可根据使用手册（下载链接：https://vote.sseinfo.com/i/yjt_help.pdf）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，如遇拥堵等情况，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。

十一、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、摄影、录音。

十二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 14:00 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 弄 1 号楼大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瀚先生

会议安排：

一、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（13:30-13:55）

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（14:00）

三、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

四、审议议案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

六、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

七、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

八、休会、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

九、宣读表决结果

十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

十一、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

十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6年8月修订）、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本章程生效后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，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。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！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